

叶农工办〔2022〕12号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督导要求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及市领导批示要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吸取个别地方问题教训，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朱文海；电话：6559023。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1 日

六安市叶集区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关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根据省委主要领导督导要求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及市领导批示要求，决定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以“时时放心不下”的为民情怀，强化责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内容标准

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在全区全面开展，包括国有林场等。面向所有农村常住农户，重点对象是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供养对象和低保户等四类农户，重点群体是家庭成员中无劳动能力或老弱

病残人员较多的农村住户等。

（一）整治公共空间，要实现“四治两完善”。即：村域范围内垃圾（包括陈年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村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村内河塘沟渠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改厕（包括户厕和公厕）不能用不好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村内日常保洁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村民参与村庄整治奖惩机制不断完善。各乡镇街要压实权属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下大力气加快消除黑臭水体，及时清理转运农村生活垃圾、陈年垃圾和建筑垃圾杂物，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整改，并落实日常管护责任，杜绝问题反弹。

（二）整治农户庭院，要实现“四净两规范”。即：农户院内是否干净（地面干净、无乱堆乱放等）、室内（居室、厨房、仓房等）是否干净（地面干净、摆放整齐等）、厕所是否干净（无臭味、厕具清洁等）、房前屋后是否平整干净（无乱堆乱放等）；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是否规范（堆放整齐、地面整洁等）、畜禽养殖管理是否规范（无人畜合居、畜禽圈养、地面无粪污等）。各乡镇街要以群众为主体、帮扶为辅助，引导农户自觉、自行维护好家庭和院落环境卫生，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对无能力的重点群众，动员帮扶力量加强帮扶。

（三）改善个人习惯，要实现“四勤两参与”。即：农民群众是否勤洗澡、是否勤换衣，是否勤打扫、是否勤收拾；农民群众是否主动积极参与村庄自治、是否主动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各

乡镇街要突出四类农户及重点群体，开展个人卫生习惯排查提升，要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方法，一对一宣传引导、鼓励激励，养成个人良好卫生习惯，逐步变“要我干净、要我参与”为“我要干净、我要参与”，争做讲文明讲卫生新时代新村民。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从2022年6月开始，到2022年9月30日前基本完成。少数突出问题，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

（一）培训动员阶段（6月14日前完成）。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对乡镇街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各乡镇街要加大对镇村干部培训和动员力度，明确工作目标、排查重点、整治措施及责任要求，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全面准确掌握工作要求。

（二）全面排查阶段（6月底前完成）。按照“区包乡、乡包村、村包组、干部包户”的要求，对所有村庄、所有农户全面开展排查，形成排查问题清单。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上旬前完成）。根据排查的问题，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整治对象，防止出现优亲厚友，做到“一户一方案”，分户制定“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现场能做到的要立行立改，在9月上旬前完成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建立长效帮助措施。

（四）验收销号阶段（9月中旬前完成）。对照“一户一方案”，由乡镇组织对问题整改逐户（处）验收销号，做到“谁监

督、谁验收、谁负责”。各乡镇街要坚持完成一户（处）、验收一户（处），及时销号。区委农办将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乡镇街销号问题开展实地复核，督促问题彻底改、改彻底。

（五）巩固提高阶段（12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街在专项排查和集中整治基础上，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责任分工

（一）区级抓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专项行动，区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多种手段，建立明察暗访、通报曝光制度，对乡镇街排查整治情况加强督查督导、抽查复核、汇总总结。

（二）乡、镇组织。乡镇级党委和政府是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村民小组长、基层网格员、帮扶责任人等组成排查组，组织开展逐村逐户排查，建立四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对问题整改逐户验收销号。

（三）村、社落实。以自然村为单元，进村入组，逐户排查，建立完善清单台账、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村级要做好具体工作落实配合。对排查出来的重点农户，要建立镇、村、帮扶干部“三级干部包保服务”机制。

（四）部门联动。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排查整治改善行动；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指导重点农户，让脱贫帮扶服务更有温度；

文明办要将推行文明卫生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村镇考核重要内容；组织部门要注重发挥驻村工作队、基层党组织作用；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帮扶，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沟塘清淤、疏浚等；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等；民政部门要指导将庭院、村庄环境和个人卫生等纳入村规民约；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家庭文明卫生宣传；妇联要积极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等活动；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要开展活动，激励青少年带动家人邻里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林业负责指导国有林场环境卫生整治改善行动。

（五）帮扶单位参与。各级帮扶责任单位要强化帮扶责任落实，结合实际投入帮扶资金和项目，帮助村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帮扶联系人深入脱贫户、监测对象家中，引导改善户内人居环境。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专项行动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要组建工作专班，专司此项工作。要统筹工作经费，确保不增加基层新的债务和农民负担；要量力而行，充分发动群众，尊重群众意愿，不搞运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

（二）强化宣传发动。要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扎实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创造性。积极推进文明村镇、清洁村庄建设，组织开展清洁卫生户、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评选，推行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制等活动。

（三）强化资金投入。各乡镇街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和管护机制建立。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整合相关可支出资金。使用适当比例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帮扶最困难群众。各级帮扶单位要与帮扶对象积极对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物资和资金支持。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于有条件的农户，发动农户自筹资金改善居住环境。

（四）强化督查调度。专项整治改善行动纳入区委农办月度重点工作调度清单，区委、区政府将于7月组织召开全区工作调度推进会专题调度，专项整治行动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专项行动期间，区委农办建立旬调度机制，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不力，抓而不紧、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批评、曝光。对问题整改和环境整治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街每月9日、19日、29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及报表（附件3、4、5）盖章报区委农办，各乡镇街7月3日前将排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9月底前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经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区委农办。

- 附件：
1. 入户调查登记表
 2. 住户人居环境问题交办单
 3.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四项清单
 4.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5.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明白纸（参考）

附件 1

入户调查登记表

_____县（区）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_____组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农户类型		家庭人口	
调查重点内容		调查情况	
1	家庭成员个人卫生状况	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2	院内是否干净	是 ☐	否 ☐
3	室内（居室、厨房、仓房等）是否干净	是 ☐	否 ☐
4	厕所是否干净	是 ☐	否 ☐
5	房前屋后是否干净	是 ☐	否 ☐
6	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是否规范	是 ☐	否 ☐
7	畜禽养殖管理是否规范	是 ☐	否 ☐
8	该户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备注	农户类型根据“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供养户、低保户、一般农户”实际填写；家中无庭院、生产生活用具、畜禽的，该项调查情况可不选择。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

入户调查时间：

附件 2

住户人居环境问题交办单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存在的问题			
检查交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交办时间		整改时限	

备注：存在问题参照“明白纸”有关标准要求对照整改

住户人居环境问题交办回执单

本人承诺：对交办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接受镇村检查。教育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养成良好习惯，保持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卫生，主动参与村内环境卫生整治和维持，积极争创“美丽庭院”，争当“文明户”。

电话号码：_____，签名：_____。

突出问题（农户庭院屋内）排查整治四项清单

序号	户主 姓名	家庭住址 （具体到**乡镇 **行政村**组）	农户 类型	问题清单 （问题描述）	任务清单 （整改措施）	标准清单 （整改后效果）	责任清单			验收销号 时间	备注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时限	是否建 立三级 包保		

突出问题（村庄公共区域）排查整治四项清单

序号	问题地点 （具体到**乡镇** 行政村**组）	问题清单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厕所、河塘沟渠、 垃圾、清扫保洁）	任务清单 （整改措施）	标准清单 （整改后效果）	责任清单		验收销 号时间	备注
						责任单位	整改 时限		

附件 4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汇总表

单位：户、处、个

序号	地区	排查行政村（涉农居委会）数量	农户庭院屋内问题												村庄公共区域问题									
			问题 问题总户数 已完成总整改户数		“四净”方面问题								“两规范”方面问题				“回头看”户 厕不能使用		河塘沟渠清 理不到位		垃圾随处堆放 清理不及时		日常清扫 保洁不到 位	
					院内干净		室内干净		厕所干净		房前屋后干净		生产生活用 具摆放规范		畜禽养殖 管理规范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排 查 问 题	已 完 成 整 改		
**县区																								
1	**乡																							
2	**乡																							
3	**镇																							
备注		1. 农户庭院屋内问题，重点排查重点对象中的四类农户和重点群体。 2. 表格数据均填报行动开展以后的累计数。																						

附件 5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入户宣传 庭院整治 (户)	入户宣传改 善卫生习惯 (户)	住户问题交办整改 情况 (户)		制定村规 民约行政 村数 (个)	评选“清洁 卫生户” (户)	评选“美丽 庭院”等 (户)	评选“文明 户”(户)	推广积分 制行政村 数 (个)	制定“三级 干部包保 服务”的户 数
				交办问 题 (户)	完成整 改 (户)						
**县区											
1	**乡										
2	**乡										
3	**镇										
备注		1. 推广积分制、“清洁卫生户”“美丽庭院”“文明户”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按照实际填报。如无，可不填写； 2. 表格数据均填报行动开展以后的累计数。									

附件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明白纸（参考）

一、安徽省清洁村庄标准（试行）

1. 村民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逐步形成自觉爱护村庄环境的良好风尚。

2. 村内生产生活资料堆放整齐有序。

3. 村内无乱搭乱建现象。

4. 村内无生活和建筑垃圾积存。

5. 村内无臭水坑，无污水横流现象，河塘沟渠无漂浮物、淤积物，水体干净。

6. 村内无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和农作物秸秆等随意丢弃现象。

7. 畜禽散养得到有效管控。

8. 废弃畜禽圈舍、废弃旱厕和确无保留价值的残垣断壁得到清理。

9. 村内无破损或废弃的广告牌，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等无乱涂乱画和无序张贴现象。

10. 村民房前屋后、庭院内外干净整洁。

二、农户庭院“四净两规范”

1. “四净”：院内地面干净、无乱堆乱放；室内（居室、厨

房、仓房等）地面干净、摆放整齐；厕所干净、无臭味、厕具清洁；房前屋后平整干净、无乱堆乱放。

2. “两规范”：生产生活用具摆放规范、堆放整齐、地面整洁；畜禽养殖管理规范、畜禽圈养、无人畜合居、地面无粪污。

三、个人习惯“四勤两参与”

1. “四勤”：勤洗澡、勤换衣、勤打扫、勤收拾。

2. “两参与”：主动积极参与村庄自治、主动积极参与环境整治。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
